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总
站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YFZC-2026-B-0152

采购代理机构：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显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6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51
第五部分	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61

显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津市河西区海河大观铂津湾南苑 18 栋 85 号底商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FZC-2026-B-0152

项目名称：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4.3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64.3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是否设置最高限额	预算（万元）	最高限额（万元）	采购需求
1	是	64.35	64.35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平移电动闸机机芯	工业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YFZC-2026-B-0152

2	硬件结构	工业
3	配套控制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梅沙系统对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验证台适配改造	建筑业
6	安装调试及验收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既有小微企业也有中型或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评审结束时间。

(4)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5)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6)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YFZC-2026-B-0152

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要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提交2026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不欠税证明等）；

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1）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2）网络申报截图。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06月25日至2026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易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yicaie-bidding.com/>）

方式：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可登陆“易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申请下载采

购文件。

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海河大观铂海湾南苑 18 栋 85 号底商三楼）

注：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易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yicaie-bidding.com/>）。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识别或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易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yicaie-bidding.com/>）

（2）纸质版响应文件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海河大观铂海湾南苑 18 栋 85 号底商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登记

1.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易采平台运营中心-易采平台运营中心（<http://www.yicaie-bidding.com/>），选择 V4.0 新平台—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项目报名中—参与投标—网上报名—供应商登记，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完成供应商登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V4.0》（下载网址：

<http://www.yicaie-bidding.com/category/download.html?id=287>）

尚未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

数字证书办理方法：

安卓用户和苹果用户可通过手机应用商店进行下载“中招互连”APP。

打开“中招互连”APP

第一步：注册、实名认证

第二步：注册单位或加入单位群

第三步：单位管理员在单位证书里面申请单位证书（单位证书请选择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第四步：单位管理员在单位印章里面申请单位印章

2. 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购买

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06月25日至2026年07月02日。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易采平台运营中心。

（<http://www.yicaie-bidding.com/aeaps/login.html>），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标书费用缴纳（勾选支付标段后点击“支付”/“合并支付”，在线扫码支付）——招标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下载EPS格式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未下载过EPS格式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交易平台不再支持下载。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易采平台运营中心“新平台4.0登录入口”

（<http://www.yicaie-bidding.com/aeaps/login.html>）进入系统：我的项目——参与投标——网上投标，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nc格式）到平台系统。上传时，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投标文件投递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

注：请供应商务必按照平台要求的环境，安装相关系统支持的工具软件，提前下载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时上传，有问题及时与平台支持人员联系，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若因供应商使用环境，未及时下载、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给平台支持人员足够的时间解决问题，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YFZC-2026-B-0152

未认真核对导出的供打印电子投标文件等，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磋商。

4. 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易采平台运营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易采平台运营中心“新平台 4.0 登录入口”（<http://www.yicaie-bidding.com/aeps/login.html>）进入系统，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开标大厅（点击“解密”，录入单位 CA 密码，在解密完成前请不要关闭解密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标段）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

5. 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易采平台运营中心联系方式：

客服 QQ 群：824248607、1003059041、343362125、1030670653、975522216

客服电话：17303644698、17382864698（工作日 8:30-17:00）

CA 办理电话：4006664230

6. 踏勘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10 点 00 分，集合地点：天津滨海机场航站楼，联系人：张杰 13752272810

投标人参加踏勘现场须知：

- （1）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卫国道 216 号

联系方式：唐老师 022-24739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湘江道交口，铂津湾南苑三期 18 号楼 85 底商

联系方式：刘女士 022-84858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建芳/张琪/韩莹/应青燕/褚娜

电 话：15620596815

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标记“▲”号采购标的为核心产品，标记“●”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标记“★”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号条款不得出现未响应或负偏离（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劣于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情形），出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其响应无效。

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二、技术要求

1. 按照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提供响应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在响应文件中对响应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图纸及产品彩页等相关资料。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以上资料的印制时间，能提供网络查询的列出链接网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所供产品和服务须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供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3. 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的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验收、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3 供应商的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予以考虑。

2. 服务要求：

2.1 提供响应产品 1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

件，7×24 小时技术响应，48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2 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2.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2.4 提供响应产品详细的介绍及技术指标及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品牌（若有）、规格型号、数量、产品实物图等。

2.5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产品及系统的操作、系统的管理维护、常用技术知识进行技术培训，使培训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能够独立操作，培训人数按照采购人需求而定。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2 交货地点：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3.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3.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响应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5. 磋商保证金：

5.1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10000 元整

5.2 方式：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以银行汇款、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备注：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YFZC-2026-B-0152

YFZC-2026-B-0152 保证金)；交纳磋商保证金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以个人名义汇款的，**响应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除外。

5.3 账户信息：

户名：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天津通兴支行

账号：81200660160180002000452

行号：301110000199

温馨提示：我司每一项目保证金账号均不相同，此账号仅针对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项目无效。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机构，并换取接收凭证。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保函中应明确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有效期不得短于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

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以下情况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 ① 磋商项目终止的，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②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③ 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④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凭采购代理机构的签收凭证自行领取，或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 ⑤ 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 ⑥ 对其他情形的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处理，依据磋商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执行。

⑦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情况除外）。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 对其他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依据磋商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验收方法及标准

7.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2 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评审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项评分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分因素及标准:

价格分（30分）		分值	
1	价格	<p>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报价）×30</p> <p>注：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②此处的报价及磋商基准价均为落实采购政策扣减后的供应商的价格。</p> <p>③上述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磋商报价为准。</p>	30
客观分（37分）			
1	环境标志产品	<p>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磋商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p> <p>磋商产品为1项的，且磋商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的：0.75分</p> <p>磋商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0.75分</p> <p>其他：0分</p>	0.75
2	节能产品	<p>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判定，磋商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p> <p>磋商产品为1项的，且磋商产品是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0.75分</p> <p>磋商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值权重×0.75分</p> <p>其他：0分</p>	0.75
3	项目需求书中非“★”	<p>1、“●”项为重要产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偏离的得10分，</p> <p>“●”项技术要求劣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10</p>	10分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YFZC-2026-B-0152

	<p>项技术要求评价</p>	<p>条的，每出现 1 条以上情形的减 1 分； “●”项技术要求劣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为 10 条的，本项得 0 分。 注：1. 响应文件中须明确标注偏离项。 2. 项目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p> <p>2、“非“★”、“●”项技术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偏离的得 19.5 分， 非“★”、“●”项技术要求劣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39 条的，每出现 1 条以上情形的减 0.5 分； 非“★”、“●”项技术要求劣于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为 39 条的，本项得 0 分。 注：1. 响应文件中须明确标注偏离项。 2. 项目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p>	<p>19.5</p>
<p>4</p>	<p>供应商业绩</p>	<p>供应商提供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类似成功案例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A.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双方名称及盖章。 B. 合同甲方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C. 合同甲方盖章确认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D. 须提供 A 项+B 项或 A 项+C 项才被视为有效业绩。 注：合同签订日期不得早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提供的证明材料均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p>6</p>
<p>主观分（33 分）</p>			
<p>1</p>	<p>产品质量控制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把控、源头追溯、质量环节控制等方面进行评审：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涵盖以上 3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p>	<p>6</p>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YFZC-2026-B-0152

		<p>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6分；</p> <p>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只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或具有1处瑕疵：4分；</p> <p>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或具有2处瑕疵：2分；</p> <p>其他：0分</p>	
2	供货时间及供货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供货进度安排、供货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供货时间及供货保证措施方案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6分；</p> <p>供货时间及供货保证措施方案涵盖以上2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或具有1处瑕疵：4分；</p> <p>供货时间及供货保证措施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或具有2处瑕疵：2分；</p> <p>其他：0分</p>	6
3	安装及调试方案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前期的方案洽谈、实施人员进行现场的安装方案、及安装后的调试方案、安装后的试运行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p> <p>安装及调试方案涵盖以上4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6分；</p> <p>安装及调试方案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或具有1处瑕疵：4分；</p> <p>安装及调试方案只涵盖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p>	6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YFZC-2026-B-0152

		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或具有 2 处瑕疵：2 分； 其他：0 分	
4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实施的保障、 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预判及处置方法、维修能力、 突发事件响应能力、应急处理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涵盖以上 5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能保证在各种突发 事件发生时应对及时，项目能顺利实施：6 分； 应急预案只涵盖了以上 4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 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 利实施，或具有 1 处瑕疵：4 分； 应急预案只涵盖了以上 1-3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 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或具有 2 处瑕疵：2 分； 其他：0 分	6
5	培训方案与培训计划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的培训时间 安排、培训周期、培训内容等方面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与培训计划方案涵盖以上 3 项内容，且结合本 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 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6 分； 培训方案与培训计划方案只涵盖以上 2 项内容，且结合 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或具有 1 处瑕疵：4 分； 培训方案与培训计划方案只涵盖了以上 1 项内容或未对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或具有 2 处瑕疵：2 分； 其他：0 分	6
6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情况，从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 服务文档、维护时限、售后团队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涵盖以上 4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	3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YFZC-2026-B-0152

	<p>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或具有1处瑕疵：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或具有2处瑕疵：1分；</p> <p>其他：0分</p>	
<p>表内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磋商小组各成员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不同供应商响应的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

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 1 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五、项目需求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	数
			位	量
1	▲平 移电 动闸 机机 芯	<p>1. 配置参数：</p> <p>1.1 机芯尺寸：长*宽*高≤607*185*940mm；主材可采用铝合金、结构钢等金属；表面镀彩锌；驱动马达尺寸：长*宽*高≥60*60*178mm；电压≤DC48V，功率≤200w，额定转速≥3000r/min，额定扭矩≥32N.m；减速比≥20；</p> <p>●1.2 通信接口： 伺服电机：RS232 伺服安全模块：RS485</p> <p>1.3 工作功能：自动找零位、开门、关门、锁定抱闸、释放抱闸、防夹、防碰撞、防闯关（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1.4 保护功能：具有过压、欠压、缺相、超速、过流、过载、编码器异常、位置超差等保护功能</p> <p>●1.5 使用寿命：不低于 500 万次(MCBF≥500 万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6 可维护性（MTTR）核心部件（机芯及电机）更换时间 ≤30 分钟</p> <p>●1.7 闸门开关时间： ≤1.5 秒（无负载状态）（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8 响应性能障碍物响应延迟 ≤100 毫秒</p>	套	11

	<p>●1.9 运动防护力值关闭过程受 $>55N$ 外力阻碍，立即停止关闭并反向开启(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功能参数：</p> <p>平移电动闸门为边检查验通道核心通行管控设备，主要用于完成旅客查验后的通行秩序管控，保障查验工作规范、安全开展。设备支持手动、自动、团体/家庭等运行模式，各模式运行逻辑完全匹配边检查验业务规范，具体运行方式如下：</p> <p>●2.1. 手动模式：由执勤检查员通过专用物理按键完成闸门启闭控制。开门指令下发后闸门开启，设备全程声光提示闸门开启状态，直至检查员手动下发关门指令后闸门闭合，可有效规避人员疏忽导致的闸门长期敞开问题，实现全过程可控化管控。（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2.2. 自动模式：严格遵循出入境查验业务闭环工作逻辑，完成旅客合规查验、系统无预警后自动开闸，旅客通行完毕后延时关闸。设备开闸响应速度满足口岸查验效率要求，采用双冗余红外光幕搭配底部压力感应条双重检测机制，可精准识别不同身高旅客、随行行李、儿童等通行对象，杜绝漏检、误检问题。延时关闸时长支持自定义调节，可结合口岸客流情况、勤务强度灵活适配。（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2.3. 团体/家庭模式：适配团队、家庭批量旅客查验场景，出入境业务系统启用团体验放模式后，闸门同步保持常开状态，待系统取消团体验放指令后自动闭合，有效提升批量旅客查验通行效率，保障查验流程连续性。（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2.4. 防夹功能：闸门闭合过程中，检测到障碍物遮挡或外力阻碍时，即刻停止闭合动作并反向开启，循环防护次数符合规范要求。多次排障无效后，设备停止关闸并触发声光告警，同步上传异常数据至后台管控平台，及时提示工作人员处置，保障通行人</p>	
--	---	--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YFZC-2026-B-0152

	<p>员及行李安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2</p>	<p>硬件结构</p> <p>1. 电动门钢化玻璃：采用国标安全钢化玻璃，具备高强度、抗冲击、防碎裂特性，破碎后呈钝角颗粒，规避人员划伤风险。玻璃表面做防眩光处理，弱化光线反射干扰，同时具备隐私防护效果，保障查验工作私密性。钢化玻璃尺寸：宽$\geq 406\text{mm}$，高$\geq 722\text{mm}$，厚度$\geq 10\text{mm}$</p> <p>2. 电动门开门间距：通行开口尺寸满足成人及携行李旅客正常通行需求，适配各类通行场景，可有效避免通道拥堵、通行受限等问题。</p> <p>3. 底座材料：采用耐腐蚀、防锈性能优异的金属材质，适配口岸多尘、潮湿的复杂运行环境，结构承载力强，可长期稳定支撑闸机主体设备。底座表面经过精细化处理，不易积污，便于日常清洁运维。底座材料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geq 1.0\text{mm}$；</p> <p>4. 电动门外罩：采用优质板材加工制作，表面经酸洗磷化、环保烤漆工艺处理，具备耐磨、防刮、抗褪色特性，外观色调与口岸现有边检设备保持统一。外罩尺寸可适配现场安装空间微调，边缘采用圆角设计，消除尖锐边角安全隐患。电动门外罩材料采用 Spcc 冷轧钢板，厚度$\geq 1.0\text{mm}$，闸机尺寸：长$\geq 840\text{mm}$，宽$\geq 215\text{mm}$，高$\geq 990\text{mm}$</p> <p>5. 电动门主体支撑结构：采用加厚钣金材质，经折弯、焊接、打磨等多重工艺成型，整体结构稳固，抗外力冲击能力强。各连接部位采用防锈高强度螺栓固定，可有效避免长期运行出现松动、锈蚀问题，保障设备结构安全稳定。主体结构材料采用 Spcc 冷轧钢板，厚度$\geq 1.0\text{mm}$。</p> <p>★供应商须承诺：硬件结构设计严格依据采购人技术要求执行，结合验证台主体结构进行设计，并于成交结果发出后 1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效果图，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套 11</p>

	<p>平移电动闸门围绕边检查验勤务需求设计，覆盖运行控制、安全防护、运维调试、系统联动等全维度功能，设备运行稳定、操作便捷、安全合规，具体功能配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动找零位功能：设备断电重启后，可自动检测、校准标准关门零位并自动复位，无需人工干预，快速恢复正常运行状态，规避零位偏移导致的设备运行异常，保障查验流程不间断。 2. 开关门控制功能：设备可响应遥控器、本地控制软件、边检业务系统下发的启闭指令，指令响应迅速，开关门动作平稳顺滑、无卡顿，可有效保护设备结构，提升旅客通行体验。 3. 掉电自锁功能：设备突发断电时，无论门扇处于开启或闭合状态，均自动锁止固定，防止门扇异动，杜绝无权限人员擅自通行风险。设备重新上电后自动解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降低人工运维成本。 4. 防闯关功能：闸门常态闭合锁止，未收到合法开闸指令时，遭遇外力推拉、冲撞等违规行为，即刻启动双重机械+电子自锁机制，锁死门扇阻止强行通行，同时触发声光告警，同步上传闯关异常记录至后台及执勤终端，实现风险及时预警、闭环处置。 5. 联动控制功能：支持与边检梅沙业务系统深度联动，实现查验、开闸、通行、关闸全流程自动化管控。旅客查验合规无预警时，系统自动下发开闸指令，旅客通行完成后自动延时关闸，严格落实“一人一行”查验规范，减少人工干预，提升查验标准化、高效化水平。 6. 双重防夹功能：采用主动光栅检测+被动压力检测双重防护机制，全方位覆盖通行防夹场景。设备闭合过程中，检测到人体、行李等障碍物或外力阻力时，即刻停止闭合并反向开启，障碍物清除后自动恢复运行，有效规避夹伤、设备损坏等安全问题。 ●7. 应急手动开门功能：设备配备专用急停开关与手动启闭装置，突发设备故障、紧急险情时，可一键切断设备电源、停止所有运行动作，通过手动装置开启闸门，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求，符合 	套 11
--	---	------

	<p>口岸应急处置规范。（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8. 系统调试功能：支持桌面端软件调试及驱动器本地自调试，适配口岸运维工作需求。可在线修改、查看电机参数、运行速度、延时时长、工作模式等核心参数，支持启闭测试、故障代码读取，可快速完成设备参数优化、故障定位与排查。</p> <p>9. 控制模式：支持自动、手动两种工作模式，可根据勤务场景灵活切换。自动模式适用于日常常态化查验，手动模式适用于设备调试、故障处置、特殊勤务场景，兼顾运行效率与管控灵活性。</p> <p>10. 开关门方式：采用伸缩式启闭结构，运行平稳、低噪音，结构紧凑、占用空间小，适配口岸查验通道狭小安装环境，伸缩行程可适配通行需求灵活调节。</p> <p>11. 开关门时间：启闭速度支持自定义调节，可满足客流高峰快速通行需求，同时可根据勤务场景适配低速平稳运行模式，兼顾通行效率与运行安全。</p> <p>12. 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音符合公共场所噪声管控标准，运行过程无明显异响，不影响执勤沟通与口岸查验环境秩序。</p> <p>13. 转动力矩：设备启闭力矩恒定可控，运行平稳无抖动、无卡顿，可有效降低设备磨损，延长设备使用寿命，规避力矩异常引发的安全隐患。</p> <p>14. 锁定力矩：闸门闭合状态下，抱闸锁止力矩稳定可靠，可抵御常规外力推拉、冲撞，保障闭合状态稳固，筑牢口岸通行安全防线。</p> <p>15. 力矩反馈功能：设备启闭过程中遭遇外力阻力、异物遮挡时，力矩传感器实时采集数据并触发保护机制，即刻停机反向运行，避免设备受力损坏、人员受伤。</p> <p>16. 紧急状态处理功能：停电或突发紧急工况下，设备自动断电解锁，门扇可自由活动，便于现场人员快速疏散，杜绝人员滞留、被困风险，满足口岸安全应急要求。</p>	
--	--	--

	<p>17. 平均无故障次数 (MCBF) : $MCBF \geq 500$ 万次, 可支撑口岸 7×24 小时不间断勤务运行。</p> <p>18.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MTTR) : $MTTR \leq 30$ 分钟, 核心部件采用模块化设计, 拆装、替换便捷。</p> <p>主控模块参数:</p> <p>1. 嵌入式控制芯片 (MCU 单片机) 作为主控模块, 配置要求: 不低于 32 位 RISC 架构; 不低于 ARM Cortex-M3 内核; 可集成 DSP 指令集、单精度浮点运算单元 (FPU); 运行主频 ≥ 120 MHz; Flash 程序存储器 ≥ 256 KB; SRAM 数据存储器 ≥ 48 KB;</p> <p>2. 主控模块为平移电动闸机的核心控制单元, 全权负责指令接收、信号分析、设备运行控制、异常告警反馈等核心工作。</p> <p>3. 主控模块数据运算、指令处理能力强, 支持多类型端口对接。模块可与梅沙业务系统、验证台控制软件、光栅、压力传感器等外设无缝联动。可实时采集闸门位置、速度、力矩等运行数据, 动态监测设备运行状态, 及时识别运行异常。</p> <p>4. 主控模块搭载主被动双重安全检测算法, 精准识别各类防夹、违规通行场景, 杜绝漏判、误判。支持设备运行状态、故障信息、告警信息实时上传至后台平台及执勤终端, 同时具备毫秒级指令响应能力。</p> <p>5. 模块具备完整的自诊断功能, 可实时巡检电路、接口、通讯链路运行状态, 故障发生时即刻告警并生成故障代码, 支撑运维人员快速定位处置。设备整体采用电磁屏蔽设计, 可适配口岸复杂电磁环境, 抗干扰能力强, 保障指令传输、设备运行稳定可靠。</p>	
<p>4 梅沙系统对接</p>	<p>平移电动闸机可与边检梅沙业务系统深度对接、无缝互通, 实现业务流程、设备状态、数据记录全维度联动, 完全适配边检执勤、督察管控工作要求, 具体对接标准如下:</p> <p>1. 联动管控范围: 设备可实时接收梅沙系统下发的启闭、团体模式、异常阻断等各类管控指令, 同时实时向系统回传设备运行状态、旅客通行记录、设备异常信息, 实现梅沙系统对闸机设备的</p>	<p>套 11</p>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YFZC-2026-B-0152

	<p>全流程、可视化管控。</p> <p>2. 通讯链路要求：闸机配套控制软件与梅沙系统建立专用加密通讯链路，采用合规加密传输协议，保障数据交互的保密性、完整性、安全性，杜绝数据篡改、泄露、丢失风险。</p> <p>3. 流程联动要求：严格落实“一人一行”查验规范，实现查验与门控全流程自动化联动。检查员完成旅客身份核验、系统判定查验合规无预警后，系统自动触发开闸指令，旅客通行后自动关闸；若旅客查验异常、系统存在预警，设备同步阻断开闸指令，从硬件层面杜绝违规放行风险，保障查验流程合规可追溯。</p> <p>4. 后台管控要求：支持梅沙系统后台远程配置、调整设备核心参数，包含延时关闸时长、开关门速度、防夹灵敏度等，无需现场调试，提升运维便捷性。所有设备操作、异常事件、通行数据实时同步至梅沙系统，支撑后台核查、责任追溯、勤务管控工作。</p> <p>5. 日志记录要求：系统完整留存通讯日志、设备操作日志、查验联动日志，精准记录每一次门控触发的时间、事由、关联查验信息及操作记录。</p> <p>6. 兼容性要求：设备及配套软件兼容现有梅沙系统版本，同时具备良好的迭代适配能力，可适配系统后续升级优化，无需进行硬件改造，兼容过程不影响梅沙系统正常运行，无通讯冲突、数据异常等问题。</p> <p>★所响应产品与现有边检梅沙业务系统对接并能实现平移电动闸门自动控制，响应文件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5	<p>验证台适配改造</p> <p>●嵌入式安装适配现有验证台，不破坏原有结构 / 外观 / 功能；预留设备安装腔体与专用布线通道，隐藏式规整布线；闸机底座与验证台承重结构可靠固定；与验证台内置控制模块、传感设备协同联动，仅局部最小改动</p>	项 11
6	<p>安装调试及验收</p> <p>现场勘测定位、设备嵌入安装、线路规整对接；完成运行模式、安全防护、告警反馈全功能调试；按天津机场要求办理进场手续、落实安全防护；完成设备全指标验收交付</p>	项 11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YFZC-2026-B-0152

收			
---	--	--	--

显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标的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机构，即“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解释依据。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4.3.1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3.4 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

4.3.5 联合体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3.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4.3.7 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4.3.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分支机构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授权书授权的，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有关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企业磋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8 关于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响应产品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本国产品标准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国产品为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

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针对上述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认定标准，在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实施要求前，符合该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未尽事宜，均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执行。供应商应自行查看阅读并遵守上述文件规定。

4.9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YFZC-2026-B-0152

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磋商项目要求》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应当说明磋商货物的来源地，如磋商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本项目的代理费由成交单位交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显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费。供应商参与本采购项目，即视为是对代理费的承担和代理费的标准的认可，供应商保证成交后不会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的70%，按下表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万元)	计算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05%

按上述标准计算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代理服务费交纳方式：公对公电汇或现金

电汇信息：

汇款账号:0216 4301 0400 05880

户名：显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解放南路支行

注意：仅限对公账户，汇款须备注：YFZC-2026-B-0152 服务费

开票方式：电子版采购文件附件“开具发票申请单”填写完整并发送至
yufeng201909@163.com 邮箱，邮件标题为：YFZC-2026-B-0152 发票

开具发票申请单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收票邮箱	
费用明细 (此项请据实勾选 ✓)	文件费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 元	付费日期： 年 月 日	微信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 元	付费日期： 年 月 日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开票方式	以上多张发票合并开具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多张发票分别开具 <input type="checkbox"/>		
开票信息	(此项请据实勾选 ✓)				
开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内容					

注：以上信息填好后务必核实准确，如果现场购买文件将收据原件带走的，需将原件交回代理公司后方可开具发票。

6.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终止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的相关信息。若有更正或澄清文件，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加盖公章，发送邮箱为：yufeng201909@163.com。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7. 询问与质疑

7.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询问、质疑内容属于采购需求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询问、质疑内容由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7.2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2)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3) 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3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否则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函应当按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

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 采购单位应当自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应当自作出询问答复或质疑答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原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6) 业务提示函。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 采购人以书面方式所补充的一切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种产品响应，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相关证件，或造成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响应被拒绝的，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原公告发布网站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按磋商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2.3 更正公告一经发布，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3.4 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

2.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 如供应商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可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也可以制作1套（1正2副）响应文件。制作1套响应文件的，须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注所参与包号。

3.4 响应文件（包括封面、封底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密封

4.1 本项目须分阶段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建议双面打印。无特殊情况，纸型均须采用A4纸型，装订方式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每一页均需编辑页号，中间不得丢页、少页。

4.2 每阶段响应文件均须提供1份正本纸质响应文件、2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2份电子版（分装在两个不同的光盘或U盘内）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

4.3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应包含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等（不含报价）；

特别提示：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4.4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应包含内容：报价文件（工程类项目委托第三方造价编制投标报价的，还需提供供应商与该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4.5 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以采用U盘或光盘形式提交，每1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应

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①word/wps无加密版文档格式；②正本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PDF格式。

注：word版须为可编辑版本，用于代理机构制作采购合同，内容与正本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签字盖章除外）；PDF格式为本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用于存档（注：封面、封底和目录均须扫描，扫描件的页数与纸质响应文件须完全一致）。

4.6 **密封要求：**第一、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装并密封，密封包封面注明所含内容明细及“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正式磋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采用密封条或胶粘方式密封，并加盖公章。

5. 报价

5.1 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5.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5.3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1 《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6.2 若国家及行业对磋商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6.3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7. 技术响应文件

7.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

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7.3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磋商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9. 响应文件的签署

9.1 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正本或副本等内容。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9.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具体密封方式详见本部分第4点“响应文件的组成及密封”中的4.6 **密**

封要求。

1.2 共提交**两个密封包**，包封方法参考下图

第 1 个密封包：

内含：
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

第 2 个密封包：

内含：
第二阶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第二阶段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

2. 提交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磋商响应概不接受。

2.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字样。

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许可，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回其响应文

件。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响应文件拆封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各供应商就其全部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在递交后至拆封前密封是否完好、有无被拆封的痕迹进行核查、确认。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开启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再次要求各供应商就其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密封是否完好、有无被拆封的痕迹进行核查、确认。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拆封。

1.2 按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1.3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作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4 响应文件开启以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澄清材料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磋商期间，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必须到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向采购人提出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3. 评审程序

3.1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YFZC-2026-B-01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

3.1.1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但有效期短于磋商有效期截止之日）。

资格审查情况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或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响应文件正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资信证明的，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3	提交2026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响应文件正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等。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不欠税证明等）； 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	响应文件正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专用收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不欠税证明等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YFZC-2026-B-0152

	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 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2) 网络申报截图。	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1) 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2) 网络申报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正本内提供原件加盖公章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本内提供原件加盖公章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评审结束时间。
8	磋商保证金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的规定，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接受。响应文件开启以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澄清材料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有效。

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认定为重大偏离，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2) 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含有报价或暗示报价内容的；

(6)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磋商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

(8)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务不是唯一服务响应的或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采购标的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

(11)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进口产品参与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联合体参与或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

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3 第三步：第二阶段文件评审

3.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报价书、报价一览表、报价分项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时长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4 供应商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认定为重大偏

离，响应无效。

(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磋商小组认为其磋商报价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3)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采购标的不是唯一响应的或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采购标的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4)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3.3.5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外，**初步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具有一次现场报价机会，现场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报价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每一轮报价的修改全部为书面的，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评审方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

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6.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5 响应文件一旦进入评审阶段，响应文件全部留存，概不退还。

六、授予合同

1.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1.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

2.1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显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3. 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合同分包

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2 本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

4.3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采购人和投标人需依据实际情况自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公司关于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的招标结果, 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见附件 1 合同商品清单。

货物总价款: ¥元 (大写: 人民币圆整)。该款项为乙方根据本合同而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已经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利润等;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以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为准。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 2。

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批准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根据用户的要求于年月日将所供货物在甲方指定处 (具体地点: 甲方指定) 交付, 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由于施工区域位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乙方需办理机场相关进场施工手续, 按要求做好施工区域安全保护工作, 向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缴纳施工押金, 并沟通确定押金金额、缴纳方式以及退回时间, 施工时间须严格按照机场管理方要求执行, 服从统一调度安排。

六、甲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由甲乙双方提请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协调。验收结果及问题记录在“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中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有关质量问题, 以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质量异议期限为准。

七、货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 货到现场安

装、调试、培训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3、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及差旅费等）。如违约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3、乙方交货后经验收有部分装备不合格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调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货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4、乙方不能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7、乙方应当确保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不会给甲方招致任何形式的索赔或处罚；乙方违反该项承诺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因甲方被卷入相关的争议解决程序而支出的额外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本合同项下，甲方依法依约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9、本合同项下，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九、验收方法及标准

9.1 验收主体：本项目履约验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甲方）组织。

9.2 验收时间

（1）乙方完成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联调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9.3 验收方式

- （1）本项目采用调试验收方式；
- （2）智能验证台设备：逐台进行外观检查、通电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
- （3）系统联调：验证设备与甲方现有边检系统接口兼容、数据准确、流程顺畅。

9.4 验收程序

- （1）验收小组现场逐项核对设备数量、型号、配置、外观，测试各项技术与功能指标，核查接口连通性、数据准确性；
- （2）对照《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验收清单》逐项判定，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明确“合格 / 不合格”及整改意见；
- （3）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盖章，作为付款及资产入库依据；
- （4）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尾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追偿。

9.5 验收标准

- （1）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含公安、边检、出入境、信息安全等）；
- （2）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

9.6 验收效力：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对设备质量、系统稳定性及安全漏洞的保修与赔偿责任。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最终鉴定。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在本次投标中的全部响应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部分。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他特殊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地：天津市东丽区。

十五、通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本合同中“书面”一词若非特别说明，既可以是纸质打印形式，也可以是电子邮件形式，但需要签字确认的文件须以纸质打印形式为载体；本合同中“通知”或“提交”包括以专人亲自向收件方递送，或以传真、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或传真或电子邮箱；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保密承诺书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_____项目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履行保密责任。

二、保密义务

1. 我公司同意严格保密本次项目进行过程中发包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资料。
2. 我公司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项目涉及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进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我公司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资料。
4. 我公司将保证信息介质的使用安全，做好介质的管理工作。
5. 我公司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发包方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所使用的电脑软、硬件设施都满足发包方的安全要求。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资料只能被我公司用于进行本次参与招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我公司不能将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2. 除我公司直接参与本次项目实施的员工外，我公司不能将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我公司应当告知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泄露了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资料，依据本承诺书约定，我公司应与泄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1. 当发包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我公司交回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资料时，我公司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公司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发包方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2. 没有发包方的书面许可，我公司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职责

1. 我公司如违约泄露本次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发包方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应当赔偿发包方因我公司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保密期限

1. 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承诺书的约定。

2. 除非发包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书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公司务必按照本承诺书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书有效期限的限制。

七、其他

1. 本承诺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2. 由本承诺书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项目

保密协议书

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____年__月

保密协议书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_____

为加强_____项目的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绝对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工作人员条件

乙方必须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承担本项目相关工作：

1. 具有外国国籍、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
2. 因编造、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党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静坐、绝食、罢工、罢课等活动以及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受到处分或者处罚的；
3. 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的；
4. 被开除党籍、军籍、公职的；
5. 曾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
6.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
7. 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8.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9. 其他不宜承担本项目工作的情形。

二、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是指所有甲方以书面、电子文档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文件、图纸、资料和数据等相关信息。包括涉及该工程项目建设图纸、施工方案、文字资料及说明、数据、图片资料、相关文件等。

三、甲方义务

1. 对乙方项目工作人员身份进行严格审查、备案，严格履行出入项目现场的核查、登记手续。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督促乙方落实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保密管理措施。

3. 加强对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等涉密信息及敏感信息管理，不得向乙方提供非项目所需涉密信息。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并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保密管理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严格约束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工作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以外办公室或机房等，并拍照、摄像；严禁翻阅、翻拍、拷贝甲方文件、书籍、资料等；严禁擅自开启计算机或者观看计算机内的文件、资料等；严禁擅自取用办公纸张用品等用于记录、画图等。

3. 乙方工作人员严禁以任何方式非法获取或探听甲方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严禁安装窃听、窃密装置；严禁将建设项目位置、内部格局、建设标准、目的用途、关键部位等信息向外散布。

4. 乙方对因项目实施而获知涉及该项目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应妥善保管并负有保密责任，承诺相关信息只限于该项目建设使用，不得将获取的资料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5. 乙方应使用涉密电脑处理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涉密资料（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的资料），不得在非涉密设备、载体上进行操作或存档；不得使用

手机、平板电脑等非涉密设备拍摄、存储、传输有关涉密资料。

6. 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泄密范围的扩大。

7. 在项目实施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办理人员出入证，车辆登记证。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每日入场前应当向甲方值班人员出示工作证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人员、车辆入场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项目实施现场。

8.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图纸以及人员出入证，车辆登记证等资料清退给甲方，不得逾期。

五、责任追究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非法获取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或者故意、过失泄露上述信息，造成泄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乙方工作，同时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估并与保密主管部门对接，做好失泄密事件的善后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乙方及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的书面同意。

2.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五部分 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一、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 1、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和副本，单独装订。
-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内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
(同类业绩不属于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

显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第一阶段）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供 应 商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供 应 商 代 表:

联 系 电 话:

递 交 日 期: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显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显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书

致：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FZC-2026-B-0152）的磋商邀请，供应商代表_____（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同意已知磋商开始后，如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没收。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参与的任何磋商。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显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本项目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显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能力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显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FZC-2026-B-0152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1							
2							
3							
...							

注：

1.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FZC-2026-B-0152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1							
2							
3							
...							

注：

1. 货物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货物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FZC-2026-B-0152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磋商保证金				
(六) 履约保证金				

注：

1. 不如实填写负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3. 磋商应答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4.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FZC-2026-B-0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采购清单技术参数须逐条应答）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FZC-2026-B-0152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FZC-2026-B-0152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若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须为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FZC-2026-B-0152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真诚磋商承诺书

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项目（YFZC-2026-B-0152）”的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磋商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磋商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磋商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磋商而向有关采购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提交的磋商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磋商价格；（2）交货期；（3）业绩；

（4）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有/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移电动闸机机芯（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硬件结构（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配套控制软件（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梅沙系统对接（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验证台适配改造（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安装调试及验收（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单位的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以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¹。

供应商名称：

日期：

¹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前承诺书

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项目（YFZC-2026-B-0152）”的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旦我司成交，将自愿遵守以下几点要求：

（1）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交纳相应代理服务费，并到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依据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同范本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合同签订时间5个工作日内，将原件2份，交到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待合同执行完毕，将2份履约验收报告原件，交到昱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信息

(注：据实提供以下信息，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供应商账户名称：_____

供应商账号：_____

供应商账户开户行：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类型（中型、小型、微型）_____

供应商企业办公电话：_____

供应商所属性别：_____

注：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显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 1、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和副本，单独装订。
- 2、所有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显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第二阶段）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供 应 商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供 应 商 代 表:

联 系 电 话:

递 交 日 期:

报价书

致：显丰（天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FZC-2026-B-0152）的磋商邀请，供应商代表_____（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磋商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FZC-2026-B-0152

总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FZC-2026-B-0152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 商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总价

注：报价分项一览表所列“标的名称”应与项目需求书内“标的名称”一致。

1.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2. “单价”须包含产品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人工通道智能控制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FZC-2026-B-0152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标的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分项一览表》一致。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环境标志产品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_____元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总价）*100%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_____元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所投包总价）*100%				_____%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